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53号

罪犯韦世江，男，1969年11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1日作出(2016)云0114刑初6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韦世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87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7日至2029年12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6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

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96.21 元，账户余额 712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韦世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1月04日

